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海大团〔2021〕 11 号



关于评选 2020 年度海南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校级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海南自贸港建设，树立青年创新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青年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氛围，不断提高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决定，面向全体在校生开展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444名。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服务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勤奋学习，态度端正，2020学年度平均绩点3.0及以上，无重修、无不及格、无补考科目；

4. 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争先创优意识，创新创业成果显著。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在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如“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和高水平学科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2. 以海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并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有关创新成果，且无法律纠纷；

3. 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CI、SSCI、EI、CSSCI）；
4. 获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
5. 已完成企业注册登记，且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创业示范效应，吸纳就业人员 3 人及以上的各类企业法人（必须是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或占股 30%以上的股东，申请时需提交企业正常运营的相关佐证材料）；
6. 曾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大学生创业英雄年度 100 强、海南省向上向善好青年等省级及以上相关奖励；
7. 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国内先进科研成果；
8. 在校、院担任创新创业及就业等相关组织学生干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为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做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及材料

各单位发动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积极进行申报，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及初评，确定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推荐人选名单并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报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院审批。

各单位统计、汇总本单位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申报者上交《2020 年度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申报表》以及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相关视频、新闻、照片、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组织动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塑造优秀创新创业典型，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把这次评选作为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学习先进的良机，通过评选更好地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

（二）严格审核，如实申报。评选过程中坚持自上而下的原则，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层层推荐，逐级评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精心准备，认真组织，保证评选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请各单位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材料。不按要求申报或申报材料不完整或逾期上报皆视为自动弃权。

报送文件格式：压缩包.rar 格式（统一命名为：xx 学院（组织）推荐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材料）

报送申报材料邮箱：chuangxinyuan@hainanu.edu.cn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联系人：张老师：0898-66261953

邢富程：13158965659

附件：

1.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申报表》
3. 《2020 年度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